

现代经济管理书系

Settlement and Credi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徐胜 主编

国际贸易 结算与信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海洋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国际贸易结算与信贷

主 编	徐 胜		
编 者	李 莉	刘学波	张桂昌
	周 健	王珺红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与信贷/徐胜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1067-984-8

I. 国… II. 徐… III. ①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核算—高等学校—教材②国际信贷—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705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2.ouc.edu.cn/cbs>

电子信箱 hanyt812@yahoo.com.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韩玉堂

电 话 0532-85902349

印 制 青岛双星华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1/16

印 张 23.625

字 数 45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与结算是国际金融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长期的实践,这门学科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与国际惯例,作为经济学中不可缺少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国际贸易结算的学习又有不同于其他经济学科的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涉外贸易部门及外向型或跨国企业和公司的特点,将培养涉外经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才作为本书的专业定位。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系统阐述国际结算与信贷的理论体系及学科发展,打破“拼盘式”的组合方式,体现专业群的自身特点,从贸易实际需要出发,强调本学科课程体系的协同性和科学性,注重对学生实证研究、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培养。

课程的基本设想是:(1)将与贸易无关的纯粹金融结算内容分离出去,以贸易为主线将课程内容串联起来;(2)将结算和信贷有机统一起来,加强二者之间的融会贯通,使课堂教学与实务中的结算、融资任务相辅相成,以便实现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的教学目的。与国内现有的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完整全面,结构合理,具有前沿性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基于国际结算研究的学术集成,依次由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单据等内容构成。注重概念上的严谨性,加强教学内容安排上的逻辑性和条理性,同时兼顾课程内容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每章节都附有案例分析,既具有理论深度,又突出经济学的实证研究特征。

2. 构架深入浅出,实务性强

本书打破了以往教材不注重教学顺序与线索的书写方式,以国际贸易融资与结算问题的分析及理论深度的展开为主要脉络,在每一章开始都有学习计划、关键术语的提炼,便于学生和读者在学习时一直保持清晰的思路;在每章末备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便于学生及时消

化所学知识,并从整体上把握国际结算的框架。全书在阐述各项国际业务时提供了必要的式样和操作流程图解,突出实务性特点。

3. 教学方案新颖,与国际接轨

本书参阅了国际商会诸多最新出版物,尽可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当前国内外国际结算立法、国际惯例的新发展和新动态。教学中注重互动和学生参与,可操作性强。

本书共九章。由徐胜拟定总纲、结构和要求,并统纂全书。参加本书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为:徐胜、刘学波,第一至五章;张桂昌,第六、八章;李莉,第七、九章。书中英文部分由山东工商学院的周健老师编写及校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6月于青岛

目 次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往来银行.....	(8)
第四节 国际汇兑	(13)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
第二节 票据法	(19)
第三节 票据类型	(24)
第四节 票据行为	(44)
本章小结	(73)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商业单据	(75)
第一节 商业单据概述	(75)
第二节 商业发票	(77)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83)
第四节 运输保险提单.....	(102)
第五节 其他附属单据.....	(117)
本章小结.....	(123)
第四章 国际结算基本方式之一——汇付和托收.....	(135)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135)
第二节 汇付.....	(136)
第三节 托收.....	(146)
本章小结.....	(160)
第五章 国际结算基本方式之二——信用证.....	(16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161)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的办理程序.....	(166)
第三节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及其责任.....	(169)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75)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5)
本章小结·····	(207)
第六章 国际结算辅助方式·····	(209)
第一节 银行保函·····	(209)
第二节 国际保理·····	(23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选择与综合运用·····	(250)
本章小结·····	(258)
第七章 国际贸易融资·····	(260)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260)
第二节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	(262)
第三节 中长期国际贸易融资·····	(269)
第四节 包买票据业务·····	(283)
本章小结·····	(292)
第八章 非贸易国际结算·····	(295)
第一节 非贸易国际结算的含义与范围·····	(295)
第二节 信用卡·····	(296)
第三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302)
第四节 侨汇和外币汇兑·····	(305)
本章小结·····	(309)
第九章 国际银行间清算与支付体系·····	(311)
第一节 支付系统中的基本问题·····	(311)
第二节 清算系统的电子化·····	(314)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的支付体系·····	(317)
第四节 国际性清算组织及规则·····	(320)
本章小结·····	(322)
附录 I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323)
附录 II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	(328)
附录 III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348)
附录 IV 专业词汇表·····	(353)
参考文献·····	(372)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分类和性质。了解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以及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过程、国际结算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了解国际结算学科的研究对象。掌握国际结算业务中往来银行的分类以及代理行关系的建立步骤。

关键词

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 宏观国际结算 微观国际结算 国际汇兑 顺汇 逆汇 SWIFT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际间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它是一项国际间的综合经济活动。

国家的个人、单位、企业、公司或政府当事人之间,因为商品买卖、提供服务、金融交易、无偿捐款或赠款等,会产生以一定货币形式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这些债券债务的偿付,有以外币现金为支付手段的,有以外币现金为支付凭证的,也有以外币支付凭证(非现金)为支付手段的(这里又有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之分),后者必须通过银行来进行,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等不同的支付方式。另外,由于这些债权债务往往表现为一种多边关系,所以,在非现金支付情况下,还常常采取多边清算的办法来完成清偿。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首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两大类。

(一)国际贸易结算类

国际贸易结算类(即有形贸易结算)指货物交易本身的结算。这里所说的有

形贸易,包括了所有的商品贸易方式在内,即不仅包括货物所有权的交易(买卖),还包括货物使用权的交易(租赁)。

(二)非贸易国际结算类

非贸易国际结算类是指货物交易以外的所有经济交易/交往的结算。

(1)无形贸易结算类。这是指国际旅游、出国留学、劳务输出、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以及交通、运输、通信、货物保险和收账服务等国际服务交易等的结算(显然,这里包含了贸易服务费用的结算在内)。

(2)金融交易结算类。这是指国际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和对外筹资等的结算(显然,这里包含贸易信贷结算在内)。

(3)无偿转移结算类。这是指国外亲友赠款、国际捐赠款和移民携款等的结算。

(4)其他。如参加国际展销、展览等的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间由于各种进、出口货物贸易所产生的国际结算。狭义的国际贸易结算是专指货物贸易本身的结算;广义的国际贸易结算则还包括货物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即各项贸易服务和贸易信贷的结算)在内。它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并在国际结算中具有主导地位。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欲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货物交易数量巨大、年交易额数以万亿美元计的国际货物贸易的交割,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际中,更多的情况是,卖方发货在先,买方付款在后,并且以单据代货物,同时使用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工具。卖方交货变成了先发货而后再交单收款,并且首先付款的可能不是进口商而是银行,最后才是买方付款、赎单、提货,于是,单据成为货物的代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成了进口方付款的保证,银行加入进来并承担了一定的风险,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三、国际结算的性质

国际结算是一门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货币银行学为基础而形成的交叉学科。

(一)国际结算是一项银行中介业务

银行是国际结算不可缺少的主体。在国际结算中,不同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实现的。在清偿债权债务的活动中,银行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利润。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时,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有权采用某些保障措施以降低所承担的风险并决定收取一定的费用。总之,银行是按照其经营原则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有利可图是其基本要求。

（二）国际结算离不开国际金融

在国际结算中总是要涉及货币与汇率、国际收支与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金融市场与外汇风险防范等问题，而这些都是国际金融的实务问题。

（三）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

国际贸易实务是指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在内的全过程，货款收付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货款收回是卖方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货款支付是买方最主要的义务。于是，卖方就成为债权方，买方是债务方，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基础。此外，国际结算还涉及货物运输、保险等环节，因为在凭单付款结算方式中，运输单据和保险单等都是重要的单据，是进口方及银行付款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在信用证方式下，国际结算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全过程。

因此，掌握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货币银行学等方面的知识是学好国际结算的基础。

四、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一）国际结算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二）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付代理、保函业务、包办票据等类型。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例如，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是，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权益，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于 20 世纪初问世以来即受到国际贸

易结算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在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保函、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为实现最终交易目的,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银行的信用担保;还可以部分款项用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总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了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研究对象。

(三) 国际结算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出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况。因此,为了使交易得到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体现了当代国际贸易交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的基本特征。

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否则,银行势必耗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参与监管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有可能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特别是以跟单信用证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出口商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正确的单据。

由此可见,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单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语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推广使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四)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际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如1973年开通的全球银行间通讯系统(SWIFT)、欧洲的跨国零售支付系统、英国的银行间净额轧差及结算系统(CHAPS)、美国的交换银行相互收付系统(CHIPS)等等,都为全球间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性作出了贡献。进入21世纪,各国清

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因此,一个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五个发展阶段

国际结算最早源自国际间的商品买卖,也就是说,是国际贸易导致了国际结算的发生。按照国际结算的定义,我们将更早期的那种不以货币为中介的简单贸易排除在外,可以把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和演变大致归纳为以下五个发展阶段。

(一)早期的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贸易多为现金结算,各国商人大都采用黄金、白银和铸币等作为支付手段,但是,大量现金的携带和远途运送极不安全——可能遭遇天灾人祸;而且效率低——资金占用时间长、周转慢,搬运、清点和辨伪十分麻烦;成本高——不仅需要运费,还得承担潜在的利息损失。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的规模和区域不断扩大,现金结算方式就逐渐被淘汰。虽然迄今为止仍有少量的小规模国际贸易在采用现金交易,但其主要是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发展不成熟而产生的暂时现象,而且从现代国际贸易的总体来看,现金交易所占比重已微不足道。

(二)支付票据化的兴起

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欧洲就已出现了作为债权凭证的字据,它是后来出现的各种票据的雏形,但是这中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到12世纪,当时地中海沿岸国家的通商通航已相当发达,开始出现一些汇兑商通过发行汇票来从事类似于现代银行的国际汇兑业务。商人可以在甲国用甲国货币向汇兑商换取汇票,再拿到乙国向该汇兑商在乙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人换取乙国货币,从而这种汇票可以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而得到广泛使用。到16~17世纪,这种汇票的形式与流转程序已相当完善,欧洲商人间的国际贸易结算也多以汇票作为支付手段了,支付票据化逐步取代了现金结算。

(三)交易单据化的兴起

进入19世纪,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商人不再自己运送货物,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为了减少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就逐步分化成三个独立的行业。行业分化导致了贸易条件的细分和物权-履约单据化的兴起,CIF,FOB等价格术语逐渐形成,提单、保险单等商业单据也相继

问世。有的单据如海运提单,不仅代表着物权(货物所有权),而且代表着履约(按期交货),有着双重的功能;有的单据如保险单、发票、品质证书、装箱单或重量/体积证书等,则仅仅是履约证明。物权和履约的单据化导致了交易单据化的蓬勃兴起,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款的单据交易原则,同时,这也为以后银行信用加入到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来创造了条件。1924年签订《海牙规则》(*Hague Rules*),使海运提单具有货物收据、运输合约和物权单据三种作用,成为货物单据化的开端。

(四) 银行信用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来

19世纪末20世纪初,交单付款的单据交易方式已相当完善。由于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了商人们的贸易资金严重不足,融资需求日渐迫切,终于使得银行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来,并最终成为国际结算的业务中枢。银行信用的加入,给各方面都带来了诸多好处。对于银行来说,为商人提供国际汇兑和单据交易服务以及相关的贸易融资,是一项利润丰厚而又相对安全的业务。对于商人来说,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业务体系有着支付安全、结算效率高、结算成本低和利于融资等众多好处。此后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出现了结算和融资信贷相结合的新特点,并且提单和保险单也渐次演变成可转让的物权凭证和保险凭证。这一切又进一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五) 国际结算——融资服务业务的兴起

近20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国际贸易中的竞争日趋激烈。这不仅表现在价格和质量方面,还表现在贸易方式和结算方式方面,赊账交易和商业信用结算方式在贸易中所占比重有日渐扩大的趋势,同时,商业信贷的规模和期限也有日益扩大和延长的趋势。为此,出口商迫切需要金融业为之提供能满足这些新的需要的新型国际结算——融资服务业务。在此背景下,为出口商提供的中短期账款的收账和融资服务——现代保理、中长期票据的无追索权融资服务——包买票据以及被拖欠账款的追索服务——追账服务等新型的金融业务得以迅速兴起,国际贸易的结算方式又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当前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特点

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时代潮流促使国际贸易以高于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贸易结算的业务量随之迅速增长。同时,当前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还呈现一些重要的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点。

(一) 银行成为当代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

在长期的国际结算业务实践中,世界各国的银行之间,总行与分行、分行与分行、代理行与代理行之间,逐步形成了一个完善的印鉴密押识别系统和高效的

转移账户网络,商人通过这一庞大的遍布全世界的银行系统进行国际汇兑、单据交易和资金融通,既方便快捷又安全可靠,这一切自然而然地使银行最终成为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这是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一大特征。

(二)贸易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

当初,商人们的融资需求就是促使银行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来的重要原因,所以,自从银行加入国际结算业务领域之后,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就成为一大发展趋势。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混合信贷和福费廷等出口信贷的新形式先后出现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至今,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也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一大特征。

(三)传统结算方式正面临新的变革

由于国际贸易中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使得赊账交易和商业信用支付方式在贸易和结算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与之配套或为之服务的现代保理、包买票据和追账服务等业务迅速兴起,它们与传统的商业信用结算方式相结合,正在促成结算方式的新变革。这是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另一大特征。

(四)结算货币多元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起初的 20 多年曾是美元为全球性轴心货币的一统天下。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和浮动汇率制的兴起,美元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大大削弱,特别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日元和德国马克(前西德马克)的国际地位迅速提高,尽管大部分国际结算业务仍使用美元,但使用日元和德国马克的比重在日益增大、开始形成一个以美元为主导的,日元和德国马克为辅的“三极通货”时代。与此同时,还有使用其他货币诸如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英镑、荷兰盾、瑞典克朗、挪威克朗、丹麦克朗、新加坡元、港元等作结算的。不过这一时代,由于日元、德国马克等货币的影响力相对较弱,美元仍拥有唯我独尊的通货霸权地位。可是这一局面很快就被打破,随着 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启动后,出现一个强大的欧元,它进一步削弱了美元在国际结算中的霸权地位。由于日元的国际化尚待时日(近几年内,日元在亚洲地区都不可能起到轴心通货的作用),并且日元背后的经济实力亦弱于美元、欧元两霸,所以,今后即将来临的首先会是一个美元与欧元分庭抗礼的两霸并立、日元为辅的时代,美元长期以来唯我独尊的通货霸权地位终将被打破。另外,日元虽然不能与美元、欧元两霸相提并论,但其仍将会作为美元和欧元两霸之下的一个最重要的伙伴而在国际结算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此外,仍然会有其他一些货币在国际结算中占有一席之地。总之,结算货币多元化也不失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又一大特征。

(五) 结算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趋势

随着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以其快速高效、低成本和相对安全等优点已被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结算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发展迅猛。

1470年,美国纽约率先建立了一个美元电脑联机收付系统,叫做“交换银行相互收付系统(clean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 CHIPS)”。这是一个由会员银行和特约会员银行组成的协会内部的电脑联机收付系统,纽约票据交换所的12家会员是其会员银行,特约会员银行则由其会员银行的联行及特约往来银行组成。

1973年,由欧洲和北美的一些银行又发起成立了一个“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建立了一个国际性的银行资金电脑联机收付系统,其总部设在布鲁塞尔,有三个作业中心分别设在比利时、荷兰和美国。该协会现已扩展到60多个国家、3000多家会员银行(我国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等也相继加入了该协会)。SWIFT系统对收发电信规定了一整套标准话格式,可用以处理各种国际汇兑业务和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等多种清偿业务,并每天24小时不间断地提供服务。

1984年,英国伦敦也建立了一个英镑电脑联机收付系统叫做“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n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此外,德国、日本、法国、加拿大和我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也先后建立了德国马克电脑联机收付系统、日元电脑联机收付系统、法国法郎电脑联机收付系统、加元电脑联机收付系统和港元电脑联机收付系统等。

总之,结算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趋势十分强劲,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一大新特征。只是由于在用电脑联网处理单据方面尚存在“签字”等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如果能找到解决此类问题的良策,则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务将发生根本性的变革。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往来银行

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必须通过海外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来完成。

例如,中国A公司向美国B公司出口一批货物,价值100万美元,合同规定货到后,由买方通过银行以汇付方式来支付货款。货到后,美国B公司委托其开户行花旗银行(Citi Bank)将100万美元汇往中国A公司。那么花旗银行怎样才能完成这100万美元的汇款业务呢?花旗银行不能把这笔钱亲自送到中国,也不可能让A公司去美国取款,因为这都不可行。要完成这笔业务,花旗银

行首先必须在中国,最好是 A 公司所在城市或地区找一家银行,与中国银行合作。先由花旗银行将款项汇给中国银行,然后由中国银行记入 A 公司的账户上,从而完成汇款业务。这里,中国银行就是花旗银行完成汇款业务不可缺少的合作银行或往来银行。因此,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每笔业务都至少涉及两家以上的银行机构。

根据与本行的关系,可将往来银行分为两种类型。

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与联行

(一)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一般来说,经营外汇和国际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在国内外设置的一般分支机构通常有以下六种形式。

1.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探寻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盈利机会,开辟当地信息新来源。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形式,它通常是设立更高级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2. 代理处

代理处(办事处、经理处,agency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它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贷款、提供贸易融资、开证、承兑、票据买卖和交换等业务。代理处由于不能吸引当地居民存款,所以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interbank)市场拆入。

3. 分行

分行(branch)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下设支行,不是独立的法人。分行可以经营完全的银行业务,但不能经营非银行业务。分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政策与总行保持一致,但受总行的资本、资产与负债的限制;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

4. 子行

子行(subsidiary)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间接营业机构,是在东道国登记注册而成立的公司性质的银行机构,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的经营实体,它以自身的债务仅以其注册资本为限负有有限责任。股权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控制。业务活动可以是东道国允许的全部银行业务,甚至包括东道国国内银行不能经营的非银行业务。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类似子行,区别在于任一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在 50% 以下,即少数股权,其余股权为东道国所有。其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的优势。

6.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一投资者所持股份都不超过 50%。作为一个法律实体,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功能。它既接受母行委托的业务,也开展自己的业务。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行能力和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作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间企业并购;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等。与其他形式的银行相比,银团银行具有以下特点:

(1)其母行大多为世界著名跨国银行。

(2)注册地多为一些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

(3)专门从事成本高、风险大、技术性强、规模大的业务,如辛迪加贷款、承销国际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4)业务对象一般是政府、跨国公司。

(二) 联行

联行(sister bank)就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外设置的分支机构。总行与分行、分行与支行之间以及相互间都是联行关系。根据设立的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两种。

1. 国内联行

国内联行(domestic sister bank)是指设立在国内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分、支行。国内往来是国际结算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例如,总行在国外开立了账户,分、支行办理国际结算时即可通过国内联行与总行办理资金的划拨;异地办理国际结算需要在国内异地划拨资金时,也可通过国内联行在分、支行之间办理。

2. 海外联行

海外联行(overseas sister bank)是指设置在海外的分支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方便国际结算,扩大银行业务范围。但设立海外联行必须具备一定条件。首先,拟设立联行的城市或地区要具备良好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条件;其次,关键是要看该地区业务量的多寡。若业务量充足,其盈利足以维持分支机构的开支,则可设立分支机构,否则,则不需设立分支机构。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在海外联行的设立方面要领